

湖北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征求对《湖北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监测评估指标体系》意见的通知

各省属本科高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省十二届七次全会精神和省政府工作要求，建立科技发展、国家战略和湖北需求牵引的学科专业设置调整机制，提高专业建设及人才培养质量，加快教育强省建设，更好地服务中国式现代化湖北实践，根据教育部和教育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安排部署，拟从2024年秋季学期开始启动湖北省普通本科高校专业监测评估工作，现就指标体系征求你校意见，并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关于评估对象。在鄂省属本科高校（含28所公办本科和32所民办本科），有3届及以上普通本科毕业生，且当年没有被限制招生或暂停招生的专业。

二、关于评估方式。被评估高校在专业评估平台按要求（正在建设）提交相关资料，由省教育厅聘请专家进行在线评估。

三、关于指标定位。结合教育部三级专业认证体系，根据我省本科高校专业建设实际情况，每四年开展一次评估，分为合格评估、创优评估。其中，“合格评估”定位是“保合格”，以定量

评价为主。“创优评估”定位是“上水平”，以定量评价为主，定性定量相结合展开。

四、关于结果呈现。“合格评估”达到一定分值后方可进入“创优评估”。两项评估加权后的得分即为该专业评估得分，并按相应比例分别认定为“A”“B”“C”等专业。

五、关于结果运用。省教育厅将联合有关部门，将高校专业评估结果作为作为招生计划分配、学费调整、学士学位授予、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院校评估、项目平台立项、高校改革发展补助资金等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

有关评估具体要求另行部署。请各高校组织有关方面对指标进行认真研究，并于2024年10月25日前将意见建议反馈至电子邮箱 hbjytgjc@163.com。

联系人：周婷，联系电话：027-87328172。

- 附件：1. 湖北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监测评估合格指标体系
2. 湖北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监测评估创优指标体系



附件 1

湖北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监测评估合格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估方式	评分标准	提交材料	备注
1. 人才培养方案 (15分)	1.1 课程体系	1.1.1 培养方案要求的思政课程、创新创业教育课程、美育课程（公共艺术课程）、劳动教育课程、体育类课程学分/学时数满足国家要求	7	培养方案要求的思想政治课程学分（17 学分）、创新创业教育课程学分（2 学分）、美育课程（公共艺术课程）学分（2 学分）、劳动教育学时数（32 学时）、体育课程学时数（144 学时）、国家安全教育（2 学分）	定量	达到要求得满分，其他得 0 分	培养方案，相关课程开设明细表	
		1.1.2 培养方案要求专业课学分占比	3	培养方案要求的专业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学分和/培养方案要求的总学分。按照理工类、农林类、医学类、人文社科类、师范类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确定相应的合格标准	定量	达到规定比例得满分，每少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	培养方案，专业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明细表	
		1.1.3 专业课中专业核心课程门数	2	培养方案要求的核心课程门数	定量	达到规定比例得满分，每少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	培养方案，核心课程明细表	
		1.1.4 培养方案要求实践教学学分占比	3	构建了科学合理的课程体系，其中，人文社科类专业实践教学占总学分（学时）不低于 20%，理工农医类专业实践教学比例占总学分（学时）比例不低于 25%，师范类专业教育实习不少于 12 周	定量	达到要求得满分，其他得 0 分	培养方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估方式	评分标准	提交材料	备注
2. 教师队伍 (25分)	2.1 教师结构	2.1.1 师生比	4	专业所在教学单位全日制本科生总人数/专任教师总人数	定量	达到要求得满分, 其他得0分	专业本科生名单、专任教师名单	
		2.1.2 所在单位本科生思想政治辅导员师生比	3	专业所在教学单位全日制本科生总人数/专任本科生辅导员总人数	定量	按比例排序依次递减, 第1名得满分, 最后1名得0分	专业本科生名单、专任本科生辅导员名单	
		2.1.3 专任教师年龄结构	2	专任教师中老、中、青不同年龄段教师人数占比	定量	比例合理得满分, 按比例排序依次递减	专任教师名单	
		2.1.4 专任教师职称结构	2	专任教师中初级、中级、副高级、正高级职称教师人数占比	定量	比例合理得满分, 按比例排序依次递减	专任教师名单	
		2.1.5 具有硕士、博士学位的专任教师占比	2	专任教师中具有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的比例 $\geq 50\%$; 在编的主讲教师中90%以上具有讲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硕士、博士学位, 并通过岗前培训	定量	比例合理得满分, 按比例排序依次递减	专任教师名单	
	2.2 教学投入	2.2.1 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专任教师占比	2	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专任教师数/专任教师总人数	定量	按比例排序依次递减, 第1名得满分, 最后1名得0分	专任教师名单	
		2.2.1 教授为本科生授课程率	3	具有教授职称且当年授课的教授人数/教授总人数	定量	按比例排序依次递减, 第1名得满分, 最后1名得0分	专任教师名单	
		2.2.2 专业课由副高级及以上专任教师授课的学时占比	2	当年开设的专业必修课及专业选修课由副高级及以上教师授课的学时/当年开设的必修课及专业选修课总学时	定量	按比例排序依次递减, 第1名得满分, 最后1名得0分	当年开设的必修课及专业选修课教学任务明细	
	2.3 教师发展	2.2.3 师均指导毕业论文(设计、作品)学生数量	3	当年毕业论文(设计、作品)选题总数/参与指导毕业论文教师总人数	定量	按比例排序依次递减, 第1名得满分, 最后1名得0分	当年毕业论文(设计、作品)名单	
		2.3.1 专任教师参加境内外交流覆盖率	2	当年参加境内外交流一个月及以上的专任教师数/专任教师总人数	定量	按比例排序依次递减, 第1名得满分, 最后1名得0分	当年参加境内外交流一个月及以上的专任教师名单, 参加证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估方式	评分标准	提交材料	备注
3. 教学条件与利用 (20分)	3.1 教学基础设施	3.1.1 实验室、实习场所建设与利用	5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及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达到国家办学条件要求	定量	按比例排序依次递减, 第1名得满分, 最后1名得0分		
		3.1.2 开放性实验室	5	建设有开放性实验室; 服务教学良好	定量	设备按采购价值大小排序, 第1名得2分, 最后1名得0分; 实验室按面积大小排序, 第1名得2分, 最后1名得0分; 服务教学按进入实验室的本专业学生人数/本专业学生总人数的比例排序依次递减, 第1名得满分1分, 最后1名得0分	实验室设备清单及采购证明; 实验室所在地点房间号及面积证明; 实验室开放制度、开放日志记录及证明学生进入实验室做实验的相关证明材料等信息	人文社科类专业可以以校内实践教学基地参与评估
	3.1.3 图书资料建设与利用	5	生均藏书量和生均年进书量达到国家办学条件要求	定量	达到要求得满分, 其他得0分		藏书明细、进书明细	
	3.1.4 教学行政用房建设与利用	5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达到国家办学条件要求	定量	达到要求得满分, 其他得0分		教学行政用房明细	
4. 培养过程 (25分)	4.1 质量监控	4.1.1 教师(课程)教学质量评估覆盖率	5	学生评价、督导评价覆盖本专业教师(课程)数/培养方案专业教师(课程)数	定量	按比例排序依次递减, 第1名得满分, 最后1名得0分	教师(课程)学生评价、督导评价明细	
		4.2 实验课程开设情况	5	实验开出率达到教学大纲要求的90%; 有一定数量的综合性、设计性实验。人文社科类可以用实践类课程替代	定量	按比例排序依次递减, 第1名得满分, 最后1名得0分	实验教学大纲	人文社科类专业可以以专业实践教学课程参与评估
	4.3 毕业论文(设计)	4.3.1 毕业论文(设计)情况	5	有50%以上毕业论文(设计)在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社会实践中完成(2.5分); 教师指导规范, 论文(设计)质量合格(2.5分)	定量	按比例排序依次递减, 第1名得2.5分, 最后1名得0分; 论文(设计)抽检合格得2.5分, 有不合格得0分	毕业论文(设计)明细及社会实践开展情况材料; 抽检结果文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估方式	评分标准	提交材料	备注	
4. 培养过程 (25分)	4.4 创新创业教育	4.4.1 学生创新创业训练情况	5	本专业参加过省级以上大创项目和竞赛人数/专业本科生总数	定量	按比例排序依次递减, 第1名得满分, 最后1名得0分	本专业参加过省级以上大创项目和竞赛学生明细		
	4.5 体育	4.5.1 体质健康合格情况	5	应届毕业生《国家大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率达85%, 学生身心健康	定量	达到要求得满分, 其他得0分	应届毕业生体质达标情况明细		
5. 学生发展 (15分)	5.1 生源状况	5.1.1 生源质量	3	学生高考成绩在本省排名分数的归一化结果	定量	按结果排序依次递减, 第1名得满分, 最后1名得0分	高考成绩在湖北省排名分数的归一化结果, 成绩明细表		
		5.1.2 招生计划达成率	3	实际报到人数/招生计划人数	定量	按比例排序依次递减, 第1名得满分, 最后1名得0分	未报到学生名单		
		5.1.3 专业净转入学生数比例	3	(转入生数-转出生数)/全日制本科生总人数	定量	按比例排序依次递减, 转入比例最高为第1名, 得满分, 最后1名得0分	转出、转入学生名单		
	5.2 就业与升学	5.2.1 应届生毕业率	2	应届生取得毕业证人数/应届生总人数	定量	按比例排序依次递减, 第1名得满分, 最后1名得0分	应届生取得毕业证情况明细		
		5.2.2 应届生去向落实率	2	应届生去向落实人数/应届生总人数	定量	按比例排序依次递减, 第1名得满分, 最后1名得0分	应届生去向落实情况明细		
	5.2.3 应届生就业行业结构分析	2	应届生就业人数排名前三的行业类型占比	2	应届生就业人数排名前三的行业类型占比	定量	按比例排序依次递减, 第1名得满分, 最后1名得0分	应届生就业所在行业类型明细	

附件 2

湖北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监测评估创优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估方式	评分标准	提交材料	备注
1. 立德树人 (8分)	1.1 思政教育	1.1.1 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政策	2	落实“三全育人”“十大育人”体系建设情况，思政政治教育工作开展情况（1分）。落实教育部《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基本要求》及最新《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标准》，思政理论课与实践课按要求开设，按要求选用马工程教材（1分）	定性/定量	体系健全，开展情况良好得1分；按要求开设，选用马工程教材得1分	“三全育人”“十大育人”体系相关制度；思政教育开展相关材料；选用马工程教材明细	
		1.1.2 思政教育融入专业教育	3	教学大纲中体现思政元素的专业课程数/本专业课程总门数	定量	按比例排序依次递减，第1名得满分，最后1名得0分	课程教学大纲，专业课程明细	
		1.1.3 思政教育特色	3	专业教师、学生或专职本科生辅导员获省部级及以上思政教育个人/集体奖励人次数及排名，及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数（含全国高校思政课程优秀课程/改革项目/党建示范/先进基层/最美辅导员/大学生/年度人物等荣誉）	定量	1项及以上满分，零项得0分	获奖汇总表，获奖证书或批文	
2. 专业定位与规划 (7分)	2.1 定位与目标	2.1.1 专业定位	2	专业在国家战略和湖北省经济社会发展、学校中长期发展中的定位及与学校定位契合情况	定性	专业在国家战略和湖北省经济社会发展、学校中长期发展中的定位明确，与学校定位契合得2分，其他情况酌情给分	专业发展规划；学校发展规划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估方式	评分标准	提交材料	备注
		2.1.2 建设规划	2	有3-5年的专业建设目标(0.4分),贯彻“四新”建设理念(0.4分),人才培养定位明确(0.4分),服务湖北省高质量发展(0.4分),与学校发展总目标契合(0.4分)	定性	每项0.4分	专业发展规划;学校发展规划	
2. 专业定位与规划(7分)	2.2 人才培养方案	2.2.1 规范性	3	人才培养方案符合国家专业类标准、体现产出导向理念,重视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人才培养目标与专业培养目标、专业定位匹配,符合行业发展和社会需求,符合人才全面协调发展要求(2分);专业培养方案制定修订过程中对在校师生、校友及行业企业代表进行较全面的调研,修订过程中有行业或企业专家参与(1分)	定性	人才培养方案科学合理得2分,有人才培养方案但部分环节不科学不合理得1分,无方案得0分;方案修订过程中开展全面广泛调研,有行业企业专家参与修订得1分,无得0分	培养方案;调研过程中在校师生、校友及行业企业代表参与情况汇总、照片、报道等;修订行业企业专家参与情况汇总、照片、报道等	
		3.1.1 落实师德师风第一标准	3	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评价师德师风的标准并落实到位;(1.5分)师德师风考核的要素如爱国守法、教书育人、政治品德、为人师表等在教育教学全过程各环节中的落实情况(1.5分)	定性	评价师德师风完善并落实得1.5分,有标准未落实得1分,无标准得0分;师德考核在教研教学全过程落实得1.5分,有环节未落实得1分,无考核得0分	评价师德师风的标准相关文件,以及落实相关情况;教育教学全过程各环节中落实师德考核的要素的文件、照片等	
3. 教师队伍(18分)	3.1 师德师风	3.1.2 教师职业道德	2	专业教师获省部级及以上各类师德师风奖励;专业教师未出现师德师风问题,若出现师德师风问题,按照评定档次进行降档处理	定量	国家级一项得2分,省部级一项得1分。	奖励一览表,及奖励证书或发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估方式	评分标准	提交材料	备注
	3.2 教师能力	3.2.1 专业负责人情况	3	专业负责人职称及学历；(1分) 近3年，专业负责人承担本专业课程和学时(0.5分)、教学评价结果(0.5分)、主持教研项目数量(0.5分)、指导学生创新创业情况(0.5分)	定量	专业负责人是博导教授得1分，承担本专业课程教学得0.5分，教学评价良好及以上得0.5分，主持1项教研项目得0.5分，指导学生创新创业的0.5分，得分项无的扣除相应分数	专业负责人信息表，教学任务书，教学评价情况，主持教研项目明细及批文，指导学生创新创业明细及支撑	
		3.2.2 教师荣誉	4	近3年，专业教师及专业教学团队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的奖励情况。包括全国创新争先奖先进集体、国家级教学团队、“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虚拟教研室、优秀基层教学组织、省教学名师、荆楚好老师、最受欢迎的老师、师德标兵等	定量	1项及以上满分，零项得0分	奖励一览表，及奖励证书或发文	
3. 教师队伍 (18分)	3.2 教师能力	3.2.3 教学能力	2	本专业教师发表的教研论文(1分)，主持承担的省部级及以上教改项目、教学奖励(含教学竞赛)等(1分)	定量	人年均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教研论文数 ≥ 0.2 篇得1分，按照完成率得分；主持1项省教改项目得或获得1项教学奖励得0.3分，此项最多计1分	教研论文、教改项目、教学奖励明细表，论文扫描件，项目批文，奖励证书或批文	
		3.2.4 科研能力	2	本专业教师发表的学术论文(1分)，主持承担的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课题、科研奖励等(1分)	定量	人年均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科研论文数 ≥ 0.2 篇得1分，按照完成率得分；主持1项省科研项目得或获得1项教学奖励得0.3分，此项最多计1分	学术论文、科研课题、科研奖励明细表，论文扫描件，项目批文，奖励证书或批文	
		3.2.5 实践能力	2	教师具备本专业相关行业背景，如职业资格或者职称(工程师、高级工程师等，或注册会计师等)的比例	定量	按比例排序依次递减，第1名得满分，最后1名得0分	相关行业职业资格或者职称明细表及证书扫描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估方式	评分标准	提交材料	备注
4. 教学资源 (19分)	4.1 专业投入	4.1.1 专业建设经费	2	学校向本专业投入的专业建设经费	定量	按生均经费数量,第1名得满分,最后1名得0分	专业建设经费明细表及支撑材料	
		4.1.2 专业运行经费	2	本专业生均教学日常运行支出经费、生均实习经费	定量	按生均经费数量,第1名得1分,最后1名得0分	专业教学日常运行支出经费、实习经费明细表及支撑材料	
		4.1.3 专业实践基地情况	3	专业现有具有合作协议并实质性接待学生实习的校外实习实践基地数量;专业年度参加实习学生的次数、累计参加指导实习的教师的次数、校外基地承担的的教学任务及时长	定量	有省级及以上实习基地得1分;根据各类校外实习实践基地接纳学生情况综合打分,最高2分	协议书;具体实习方案,接待记录等	
4. 教学资源 (19分)	4.2 教学平台	4.2.1 支撑平台情况	4	专业现有省级及以上教学平台数量,例如现代产业学院、未来技术学院、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等	定量	国家级教学平台1个4分,省级教学平台1个2分	教学平台明细表及批文	
		4.3.1 课程建设情况	3	国家级、省级一流课程门数(本专业教师排序前3位)	定量	国家级一流课程1门3分,省级一流课程1门1.5分	一流课程明细表及批文	
		4.3.2 线上课程使用情况	2	在主要在线课程教学平台如大学MOOC、泛雅等建设课程并投入运行良好的线上课程门数	定量	线上课程1门0.5分	课程运行明细表,运行情况证明(学生成绩、运行截图等)	
4. 教学资源 (19分)	4.4 教材质量	4.4.1 教材选用情况	1	近3年,选用的教材能够满足课程大纲的要求,且符合教育部对本科教材选用的要求情况(教材名称、出版社、作者、出版时间、选用/编写)	定量	选用的教材符合各项要求得1分,不符合1项扣0.5分	选用教材明细表	
		4.4.2 教材建设情况	2	专业开设以来,教师主编或参与编写并公开出版的教材数量	定量	教师主编教材1部1分,参编教材1部0.2分	出版教材明细表,教材封面、目录、封底扫描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估方式	评分标准	提交材料	备注
5. 学生发展 (17分)	5.1 学生指导与帮扶	5.1.1 指导及帮扶情况	3	具有完善的学生学习指导、职业规划、就业指导、心理辅导等方面的制度（1.5分），并能够很好地执行落实，取得成效（1.5分）	定性	有制度得1.5分，少1项扣0.5分；制度均落实得1.5分，少1项扣0.5分	制度文件，执行情况记录、效果证明等	
		5.2.1 创新创业教育情况	2	参加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学生/全日制本科生总人数	定量	按比例排序依次递减，第1名得满分，最后1名得0分	参加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学生明细	
		5.2.2 外语等级情况	2	学生通过外语四六级等级考试情况（专业四、八级、雅思、托福等）	定量	应届学生通过考试比率排序，第1名得2分，最后1名得0分	学生通过外语四六级等级考试情况说明	
	5.2 学习成效	5.2.3 学生创新创业能力	5	近3年，学生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学科竞赛奖励、创新创业项目、科研项目、科技成果奖励的情况，发表论文、发明专利、获得资格证书、相关行业证书、省级以上荣誉等方面的情况。学生在高水平文体竞赛、展演中获奖情况	定量	获得国家级大学生竞赛一、二、三等奖每项分别得2分、1分、0.6分；省级大学生竞赛一、二、三等奖每项分别得0.5分、0.3分、0.1分。按本专业学生获得的总分排序依次递减，第1名得满分5分，最后1名得0分	学生奖励明细表，相关批文、证书扫描件	
		5.3.1 毕业生留鄂就业率	2	毕业生面向湖北行业企业就业情况	定量	按比例排序依次递减，第1名得满分，最后1名得0分	毕业生面向湖北行业企业就业明细表	
5. 学生发展 (17分)	5.3 就业与升学	5.3.2 升学情况	3	应届生升学学生数量/当年毕业生总数（统计时间以当年9月1日为基准）	定量	按比例排序依次递减，第1名得满分，最后1名得0分	应届生升学学生明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估方式	评分标准	提交材料	备注
6. 质量保障 (12分)	6.1 质量监控	6.1.1 质量监控	1	近3年,各主要教学环节有质量标准、监控制度、持续改进等机制,体现产出导向,以学生为中心	定性	专业各主要教学环节有质量标准且执行情况良好得1分,每少1项标准扣0.2分	制度文件	
		6.2.1 课程质量评价	2	专业建立了基于产出导向理念的课程质量评价机制并有效运行,评价结果能得到运用	定性	有评价机制得1分,运行得0.5分,运用评价结果得0.5分	课程质量评价文件,评价结果及运用情况支撑	
	6.2 质量评价	6.2.2 毕业要求达成评价	2	专业建立了毕业要求达成评价机制并有效运行,评价结果能得到运用	定性	有评价机制得1分,运行得0.5分,运用评价结果得0.5分	毕业要求达成评价评价文件,评价结果及运用情况支撑	
		6.2.3 毕业论文(设计)抽检情况	2	近3年,本科生毕业论文按相关比例抽检后的合格率	定量	按比例排序依次递减,第1名得满分,最后1名得0分	本科生毕业论文抽检结果文件	
		6.2.4 在校生满意度	1	本专业在校生满意度调查结果	定量	按比例排序依次递减,第1名得满分,最后1名得0分	在校生满意度调查结果	
		6.2.5 毕业生满意度	1	本专业毕业生满意度调查结果	定量	按比例排序依次递减,第1名得满分,最后1名得0分	毕业生满意度调查结果	
		6.2.6 用人单位满意度	1	用人单位满意度调查结果	定量	按比例排序依次递减,第1名得满分,最后1名得0分	用人单位满意度调查结果	
		6.3 质量改进	6.3.1 持续改进	2	近3年,专业自我评估的情况与效果(1分),持续改进的方法与途径及成效(1分)	定性	专业开展自我评估且有效果得1分,未开展得0分,开展无效果得0.5分;有持续改进制度且有成效得1分,无制度得0分,有制度无成效得0.5分	专业自我评估制度,制度执行情况;持续改进制度及制度执行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估方式	评分标准	提交材料	备注
7. 专业影响 (19分)	7.1 专业建设成效	7.1.1 专业认证	5	是否通过教育部、专业认证权威机构认证	定量	通过认证(评估)且在有效期内的得满分,其他得0分	通过认证文件	
		7.1.2 一流专业	5	是否入选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	定量	入选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得3分,入选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得5分,其他得0分。(同一个专业以最高等级认定,不重复计算)	一流专业建设获批文件	
		7.1.3 教学成果奖	5	本专业最近一届教学成果奖数量、等级及排名	定量	专业所在学校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1个5分,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3分、2.5分、2分、1.5分。另外依据参与人员排序取以上分数系数计算分数。	成果奖明细表,获奖证书、文件	
	7.2 社会服务	7.2.1 社会服务典型案例	2	近3年,瞄准世界或国家科技前沿、关键核心技术问题等,利用自身优势,通过切实履行大学五项基本职能,为国家战略实施、湖北经济社会发展和行业企业进步等做出积极贡献。提供2个专业开设以来在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典型案例,内容具体翔实(限300字)	定性	2个案例内容具体翔实、有典型性得2分,少1个扣1分	2个专业开设以来在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典型案例,有数据、有图片	
		7.3 专业可持续发展	2	专业可持续发展的主要思路和建设举措(限300字)	定性	思路明确,建设举措有效得2分;思路较明确,建设举措针对性不强得1分	专业发展规划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估方式	评分标准	提交材料	备注
8. 附加项目 (5分)	8.1 专业特色	8.1.1 专业特色	5	指在专业建设理念、人才培养模式、师资队伍建设与课程开发、建设、教学管理与改革等方面发展的特色工作及取得的标志性成果。 A: 突出科教融汇, 科研服务教学, 科研促进产业行业发展, 形成鲜明特色 B: 突出产教融合, 提升学生实践能力, 以优秀人才支撑产业行业发展, 形成鲜明特色	定性	专业特色项目特色与优势明显, 成果显著得 5 分。 注重特色培育、形成一定特色与优势项目得 3 分。 注重特色培育, 列入专业建设规划或发展战略得 2 分。	特色总结材料	
9. 一票否决及扣分项				对以下情况实行“一票否决”: 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 有谎报瞒报情况发生的。 对以下情况视负面影响程序扣减 1-10 分: 在意识形态、师德师风、学术道德、招生录取、培养质量、学位授权审核、校园安全等方面(教育领域)出现重大问题, 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定性			